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对实验室建设项目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水平，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该项变更行为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计划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会造成对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损害，有利于公

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，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根据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52.64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247.36万元（合计人民币600万元）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范围，取得占领交通行业安全评价业务市场的先发优势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52.64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247.36万元（合计人民币600.00万元）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

对照说明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